

#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所议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2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情形，包括：

（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或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3）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4）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5）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6）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2、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68,746.04万元，占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11%；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35,689.02万元，占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4.67%；公司及子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9,620万元，占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42%，为子公司湖南大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对外逾期担保，大农担保对担保业务已提取相应风险准备金、保证金等，基本覆盖逾期担保金额，担保风险基本可控。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情形；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管理制度，对外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的审批、监督和信息披露程序严格执行，发生的累计和当期担保情况属实，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较好地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避免了违规担保行为，保障了公司的资产安全。

## 二、《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已披露的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2、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三、《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基本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关键环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满足公司当前发展需要，能够在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等重点控制事项方面以及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得到有效执行，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了合理保证，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有效。

2、公司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定规范运作，并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在公司的经营活动中得到了良好有效的执行，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3、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四、《关于审议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关于审议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绩效考核机制，有利于更好地激发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时，2021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提出，拟报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关于审议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

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五、《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经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及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六、《关于审议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企业重组、资本运作、公司改制、股票的发行与上市的策划、审计及财务咨询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与实力，对企业发展战略、资本运作、架构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提高与完善等方面能够提出许多建设性的意见或建议，并具备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2、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素质良好，恪尽职守，能够按照新的审计准则的要求，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和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任务，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请继续聘任其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3、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关于审议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对企业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八、《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 九、《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二个行权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议案》

本次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履行了必要的

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调整。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二个行权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关于审议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明确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增强了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及可操作性,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有利于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审议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拓展公司业务,促进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关于使用不超过5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内控较为完善,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拟购的理财产品仅限于安全性高、期限短、流动性强、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保现金管理,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使用不超过5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张南宁、赵宪武、陈小军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